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彤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8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彤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彤葳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並由告訴代理人陳憶雯領回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數量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CIAO啾嚕肉泥鮭魚&雞胸肉1包、CIAO啾嚕肉泥鮭魚&貝柱綜合營養食1包、CIAO啾嚕肉泥雞肉&甜蝦1包、CIAO啾嚕肉泥鰹魚1包、CIAO啾嚕肉泥雞胸1包、雪之戀雪花

01 餅草莓煉乳1包、雪之戀雪花餅波霸珍珠1包及麥芽牛乳1瓶
02 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均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
03 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7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8 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林家妮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8880號

24 被 告 張彤葳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張彤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3年9月12日17時9分前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
30 全聯福利中心，徒手竊取CIAO啾嚕肉泥鮭魚&雞胸肉1包、CI

01 AO啾嚕肉泥鮭魚&貝柱綜合營養食1包、CIAO啾嚕肉泥雞肉&
02 甜蝦1包、CIAO啾嚕肉泥鰹魚1包、CIAO啾嚕肉泥雞胸1包、
03 雪之戀雪花餅草莓煉乳1包、雪之戀雪花餅波霸珍珠1包及麥
04 芽牛乳1瓶(價值共計新臺幣440元)放入隨身包包得手，欲離
05 去時遭店員發覺有異攔截並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陳憶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訊據被告張彤葳對於前開犯罪事實於警詢、偵訊中坦承不
09 諱，核與證人陳憶雯警詢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
10 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，監視器錄
11 影光碟暨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應
12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張彤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8 檢 察 官 林 芝 君